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博、碩士論文獎辦法

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本學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環境與資源經濟的理論與實證課題進行研究，特設置最佳博、碩士論文獎(以下簡稱論文獎)。
- 二、論文獎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暨獨立學院環境與資源經濟及其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報名截止前之一年內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
- 三、申請方式包括：
 - (一)由論文寫作者自行申請，申請費參仟元。
 - (二)論文寫作者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時為本會當年度會員者，免繳申請費。
- 四、本學會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甄選啟事並通知各相關系所，論文獎申請者請備妥作者個人資料、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名單，以及畢業論文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寄交本會。
- 五、論文獎之評選程序如下：
 - (一)初審：學術委員會收到完整申請要件後，進行初步查核，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對接受申請的每篇論文，學術委員會應推薦聘請二至三位初審委員進行初審，並於收到初審報告後，決定進入複審程序之論文名單。
 - (二)複審：複審委員會對推薦進入複審之論文進行審查。選出一篇博士最佳論文及一至二篇佳作，如最佳論文從缺，得選出一至三篇佳作；選出三篇碩士最佳論文及四至六篇佳作，如最佳論文從缺，得選出七至九篇佳作；
初審及複審委員(除當然委員外)身分均不對外公開。
- 六、初審委員由學術委員會聘請；複審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學術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出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得視需要增聘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複審委員會。
- 七、最佳博、碩士論文及佳作得獎人，由本學會於年會時頒發獎狀及獎金，最佳博士論文獎獎金三萬元，佳作一萬元；最佳碩士論文獎獎金八仟元，佳作

五仟元。得獎論文的指導教授，本學會亦於年會頒發獎牌。得獎論文(包括佳作)在本學會年會上展出或發表。

八、最佳博、碩士論文得獎人須提出三千至六千字摘要，經論文指導教授審閱後，連同複審委員綜合評述意見刊登在年會論文專刊中。

九、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研擬，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